

# 台灣實施「強制汽車責任

# 保險制度」，成效斐然

陳伯耀



產險公會理事長石燦明(左一)介紹主講人陳伯耀的專業資歷。

## 壹、前言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政策性保險，政府為使交通事故之受害人迅速獲得保障，乃邀集產、官、學者專家共同研擬制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本法自一九九七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迄今已逾八年，許多受害人也因此即時獲得相當大之經濟補償。

正因台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實施成果斐然，中國大陸亦自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內容與台灣目前施行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差異不大。而每年定期在中國大陸、臺灣及香港舉辦之兩岸三地保險研討會，今年在中國大陸新疆自治區舉行，本人亦藉此機會將台灣實施多年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實施成果提出報告，以作為兩岸三地保險交流相互學習之經驗，希冀對大陸正開始施行之「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有所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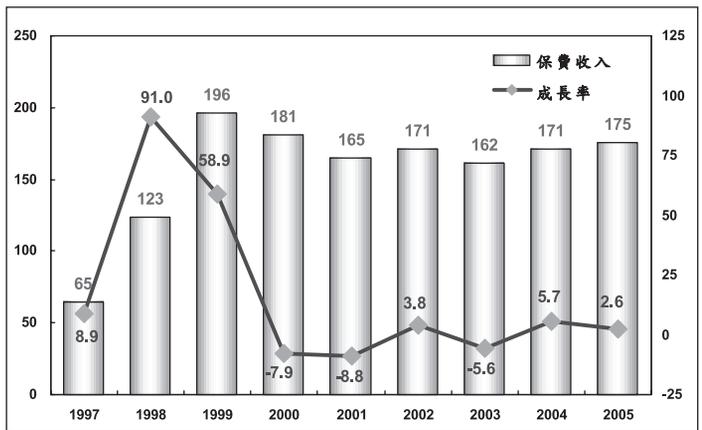
## 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沿革

### 一、二〇〇五年台灣產險保費結構

二〇〇五年台灣產險業保費總收入合計為新台幣一、一八五億元，其中汽車保險為簽單保費中占最大宗業務比重之保險業務，其二〇〇五年簽單保費收入計新台幣五八八·六億元，占產險保費總收入的四九·七%。其中強制汽

車責任保險二〇〇五年簽單保費收入為新台幣一七八・六億元(強制汽車為新台幣一二二・二億元，強制機車為新台幣五六・四億元)，占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的三〇・四%；所以就汽車險業務結構面而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簽單保費比重占整體汽車保險保費收入的三成。

而在一九九八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正式實施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簽單保費收入從一九九七年的新台幣六五億元大幅成長達到新台幣一二三億元；一九九九年機車正式納保，使總保費收入高達新台幣一九六億元，截至二〇〇五年強制汽車保險保費總收入為新台幣一七五億元，歷年來強制汽車保險保費收入及成長率如下圖：



## 二、立法目的及沿革

交通事故發生時，在被害人尚未得到任何賠償之前，就必須面對醫療費、喪葬費等龐大的費用支出，且面對肇事責任的釐清往往曠日費時，必須藉由交通事故鑑定甚至法院訴訟程序才能獲得民事賠償，對於普通家庭來說，確實不易負擔且緩不濟急，萬一不幸遇上肇事逃逸案件，對受害者而言更是求償無門，所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主要立法精神為「使交通事故所致體傷、殘廢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以減輕車禍被害人的經濟壓力。

一九九二年我國實施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汽車投保責任險辦法)，於一九九五年增加保額由新台幣三〇萬元增加為新台幣六〇萬元，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令公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公告汽車所有人正式施行，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公告機車所有人正式施行。

## 三、保障範圍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實施初期，保障範圍為每一人傷亡新台幣三〇萬元、針對每一次事故傷亡賠付上限為新台幣六〇萬元；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日調整賠付金額為每一人傷亡新台幣六〇萬



富邦產險資深副總經理陳伯燿(左一)，主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的精神與內涵。

元、每一事故  
死亡賠付新台幣  
一二〇萬元，針  
對肇事責任賠償  
基礎採過失責任  
制或推定過失責  
任制且賠償範圍  
僅限肇事汽車以  
外之第三人。

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修改保  
障範圍，針對肇  
事責任賠償基礎

改採無過失責任制(即不考慮是否有過失)，且擴大賠償範圍除肇事汽車以外之第三人另包括肇事汽車上之乘客亦為賠償範圍內並新增受害人直接請求權。提高賠付金額為每一人體傷新台幣二〇萬元、新增每一人殘廢新台幣一二〇萬元、每一人死亡新台幣一二〇萬元且每一事故無累計給付上限(僅規範每一事故每一人最高得賠付新台幣一四〇萬元。於二〇〇〇年八月十二日修改每一人殘廢及死亡保額為新台幣一四〇萬元；二〇〇五年三月一

日為提供受害人更高的保障，又再次提高每一人殘廢及死亡保額為新台幣一五〇萬元。

#### 四、汽車責任保險基礎之演進

我國於一九五四年依公路法實汽車投保責任險辦法(採雙軌制)，依投保責任險或提繳保證金擇一，實施初期以過失責任制為賠償基礎；一九八四年修改成為推定過失責任基礎，於一九九八年為擴大保障範圍修法通過以無過失責任基礎為賠償之依據。

(一)過失責任基礎：賠償責任係以行為人過失之有無論斷，受害人要請求損害賠償，應由其負舉證責任。

(二)推定過失責任基礎：在此一制度下，行為人必須負舉證責任，以證明其本身沒有過失，或損害之發生乃由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

(三)無過失責任基礎：行為人縱無過失，而其行為與受害人之損害間有因果關係者，即應負賠償責任。

#### 五、參與單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公路法上規範之所有汽車並包含軍用車輛等特殊車輛，業務上需藉由許多相關單位配合下才能順利推展與實施，因此在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的輔導下，計有交通部、

國防部、健保局、警政署、農委會、產險公會全體委員、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特別補償基金等相關單位參與推動。

### 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色

#### 一、採限額無過失責任

一九九八年為保障車禍受害人，修改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賠償基礎由過失責任制或推定過失責任制改成無過失責任制，亦即只要是因汽車交通事故所致之體傷、殘廢或死亡之受害人均可申請賠償，在一定保險金額內，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保險公司均須理賠，使受害人能儘速獲得經濟上之補償。

#### 二、擴大受害人範圍

由原本僅限肇事汽車以外之第三人，擴大為肇事汽車以外之第三人及肇事汽車車上乘客，即除肇事汽車之駕駛人以外之人均可獲得理賠。

#### 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

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實施，對於在該保險制度下不能獲得保障之交通事故受害人，提供最後之基本救濟。

當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因下列



情事之一，未能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者，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一)肇事汽車無法查究者。

(二)肇事汽車非被保險汽車者。

(三)肇事汽車之保險人無支付能力者。

其補償項目、範圍與金額，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償範圍相同。

特別補償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費所含之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一九九八·〇一為六%)、(二〇〇一·〇七為四%)、(二〇〇三·〇一為三%)、(二〇〇五·〇三為：汽車三%、機車二%)

(二)代位求償所得。

(三)基金之孳息。

(四)受害人死亡無請求權人時，保險給付扣除殯葬費後之餘額。

(五)其他收入。

特別補償基金自一九九八年實施以來，截至二〇〇五年止其分攤總額共計為新台幣六六·一七億元，補

## 特別報導(三)

償總額計新台幣三三・三四億元，結餘新台幣三二・八三億，該單位總資產合計為新台幣三五・二八億元。二〇〇五年補償件數合計一、六九四件(無保險汽車占一、〇二一件、肇事逃逸占六七三件)。

### 四、受害人直接請求權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受益人得在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直接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針對請求權人規範如下：

- (一) 傷害醫療給付：受害人本人
  - (二) 殘廢給付：受害人本人
  - (三) 死亡給付：受害人之遺屬均分。
- 遺屬順位如下：
1. 父母、子女及配偶。
  2. 祖父母。
  3. 孫子女。
  4. 兄弟姐妹。



### 五、採單軌制

取消以往公路法准許運輸業者得提繳保證金代替保險之規定，強制規範所有車主一律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針對未投保車輛亦訂定處罰規定：

- (一) 汽車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二) 機車處新台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三) 未投保肇事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四) 逾期不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辦理汽車各項登記、換發牌照、執照，汽車檢驗時，應請其先予結清。

### 六、理賠項目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如下：

- (一) 傷害醫療給付：每人每一事故傷害醫療總額以新台幣二〇萬元為限；給付範圍包括急救費用、診療費用、接送費用及看護費用。
- (二) 殘廢給付：依殘廢等級(十五級一七八項)給付新台幣四萬元、一五〇萬元。
- (三) 死亡給付：每人新台幣一五〇萬元。

(四)每一次汽車交通事故每一人傷亡之責任限額為新台幣一七〇萬元；無給付人數之上限。

### 七、保險經營採無盈無虧原則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採公辦民營之方式經營，保費結構可分為：

- (一)預期損失。
- (二)特別準備金。
- (三)保險人之業務費用。
- (四)安定基金。
- (五)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

### 八、保險業設立獨立會計

保險人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本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將經營本保險有關資料陳報財政部及交通部。違反者，將處新台幣六〇萬、三〇〇萬元罰鍰。

### 九、費率採從人及從車因素

本保險費率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擬訂，提經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保險費率之訂定，兼採從人因素(依年齡及性別係數區分)及從車因素(依賠款紀錄係數)，並視被保險人有無因違反交通規則而肇事



之紀錄增減之。

### 十、暫時性保險金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其受益人經提出證明文件，得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之保險金額二分之一範圍內，請求保險人給付暫時性保險金，保險人應立即給付。前項汽車交通事故經鑑定結果，保險人給付之暫時性保險金超過應給付之保險金時，保險人得就超過部分，向受益人請求返還。

### 肆、實施成效之檢視

#### 一、強制責任保險投保狀況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止，台灣地區機動車輛數合計二、〇〇七萬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效投保輛數共計一、五九九萬輛，投保率高達七九·七%。

#### 二、強制責任保險營運績效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一九九八實施至今，至二〇〇五年底簽單純保費合計為新台幣一、〇六八億元，扣除已發生賠

【歷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率一覽表】

年度	汽車(%)	機車(%)	合計(%)
1998	91.8	-	91.8
1999	93.8	70.7	78.2
2000	98.5	59.8	72.5
2001	100.4	62.7	75.1
2002	100.4	64.9	76.7
2003	103.2	66.1	78.4
2004	102.2	66.7	78.6
2005	104.2	67.3	79.7

【歷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統計表】

年度	保險給付(億)	死亡人數	殘廢人數	醫療人數
1998	63.5	4,143	3,674	43,660
1999	114.1	5,688	11,265	89,424
2000	129.9	5,537	16,841	113,304
2001	128.9	6,148	18,490	115,159
2002	125.3	5,090	17,221	113,357
2003	126.0	4,992	16,062	124,599
2004	131.3	5,447	16,747	136,521
2005	132.4	4,875	16,620	144,184
合計	951.4	41,877	116,920	880,208

【歷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統計表】

年度	簽單保費(千元)	已發生賠款(千元)	簽單滿期損失率(%)	純保費損失率(%)
1998	9,834,062	6,351,718	106.5	125.7
1999	15,869,617	11,413,900	71.0	86.5
2000	14,551,334	12,990,538	76.2	93.8
2001	13,239,477	12,896,247	77.1	95.9
2002	17,118,440	12,533,351	75.6	93.9
2003	16,156,521	12,601,291	76.7	96.4
2004	17,080,364	13,134,881	80.3	102.6
2005	17,522,091	13,249,810	77.2	99.0

款新台幣九五一億元尚餘二一七億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一九九八年實施以來截至二〇〇五年止給付保險金合計新台幣九五一・四億元，其中醫療給付八八〇、二〇八人次、殘廢給付一一六、九二〇人次及死亡給付四一、八七七人。

### 三、強制責任保險損失率

當純保費損失率趨近於一〇〇%時，表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費精算合理，經營處於無盈無虧之狀態；純保費損失率小於一〇〇%時，表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經營有盈餘，並將盈餘保留提存為準備金，做為未來



可提高保額或調降保費之用。

### 伍、民眾滿意度調查

#### 一、消費者滿意度

綜觀上述關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典章制度及實施成效，似乎已經對車禍受害者提供了最基本的保障，但自一九九八年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來，消費者真正滿意這個制度嗎？其真正在意的又是什麼？我們試著從五個構面來分析：

#### (一)保費是否合理？

二〇〇五年我國國民所得平均每人為一三、六一九美元，換算新台幣約為四四・八萬元，若以三〇・六〇歲男性第一次購車的車主為例，其一年所需支付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費為新台幣一、九六四元僅占其年所得的〇・四四%；若以一部價值新台幣六〇萬的新車計算保費更僅占其〇・三三%，且保險費又可依其無肇事紀錄逐年遞減；除此之外，一九九八年強制汽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保費表】

車種	性別	保費(元)		
		第四等級	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
以30-60歲為例		新保	續保	
自小客	男性	1,964	1,675	1,482
	女性	1,836	1,547	1,354
機車	重型	767		
	機型	560		

車責任保險法實施以來，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止，保險費總共調降了五次之多，合計調降幅度近二二三%。因此我們可以認定保險費的負擔應是屬合理的範圍內。

(一)投保手續是否簡便？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政策性保險，車主除了可直接向保險公司投保外，各保險公司為方便車主投保，已陸續規劃使用許多非傳統的像網路、傳真、銀行、ATM與便利商店等投保管道，提供客戶一個全年無休的投保環境，讓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投保方式更加的完整與便利。

由於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對於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主最少將處罰新台幣一千五百元，為宣導民眾明瞭投保本保險重要性，主管機關督導中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通路示意圖】



【歷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費調整一覽表】

年度	內容	調幅
1998.01.01	強保法正式實施	-
1999.01.01	機車正式納保	-
2001.07.01	第一次調降	10.0%
2003.01.01	第二次調降	6.8%
2004.01.01	第三次調降	3.0%
2005.03.01	第四次調降	0.4%
2006.03.01	第五次調降	3.0%



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等單位，定期至各縣市與當地政府民政機關、社教單位合作，針對村里長、村里幹事、調解會委員、大專及中等學校學生、交通警察及公路監理機關人員進行政令宣導，以二〇〇五年為例，共計舉辦一〇二場教育宣導說明會，共有十九萬餘人參加；此外，尚舉辦電視公益廣告、平面廣告、電台廣告等宣導活動藉以讓社會大眾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更深刻的認知，對本保險之推廣成效極大。

(二)保障是否足夠？

隨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實施，主管機關考慮為符合實務需求自一九九五年起陸續調高保額，以期能充分保障受害人權益。

(三)制度是否完善？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額一覽表】

實施日期	1992 4/1	1995 11/1	1998 1/1	2000 8/12	2005 3/1
每一人體傷	30萬	60萬	20萬	20萬	20萬
每一人死亡	30萬	60萬	120萬	140萬	150萬
每一人殘廢	-	-	120萬	140萬	150萬
每一人總額	-	-	140萬	160萬	170萬
每一事故總額	60萬	120萬	無上限	無上限	無上限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投保之處罰規定】

項目	舊制		新制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未投保	6,000-30,000		3,000-15,000	1,500-3,000
未投保肇事	12,000-60,000		6,000-30,000	
備註	2005.11.04廢止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實施重點分別為迅速提供車禍受害人基本保障、加速保險理賠，並遵循充分保障受害人、簡化理賠程序及減少訟源等。就保險制度而言充分保障車禍受害人，茲分述如下：

依據社會發展現況，參酌勞工保險條例，明確列舉受害人遺屬之請求權順位。

為維持車主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有效性，明訂保險公司有通知車主續保之義務。

為加速保險理賠，保險人應於一定期間內為保險給付，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

強化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之功能，並刪除該基金補償時必須扣除社會保險之規定，使受害人權益不致於受到影響。

降低未投保本保險之處罰額度，並授權主管機關視車輛種類、未投保期間之長短及肇事與否等情況加以裁處。

健全保險公司會計制度，保險公司應另設會計科目分別記載。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其受益人經提出證明文件，得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之保險金額二分之一



範圍內，請求保險人給付暫時性保險金，保險人應立即給付。

### (五)理賠服務是否滿意？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採無過失責任，受害人僅需提供警方開立之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證明其受傷與交通事故有因果關係即可，無須確認加害人過失責任之有無。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故意行為或從事犯罪行為所致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之責。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手續簡便，理賠程序悉均依法處理，保險人 倘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保險金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保險人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按年利一分計算遲延利息，故保險人多不敢耽誤，儘速理賠。

依二〇〇五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案件計有一五三、〇七三件，申訴案件則有三〇五件，以申請件數為基礎，佔理賠案件〇・二%，足證大多數受害人或請求權人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理賠服務感到滿意。

## 二、滿意度調查

針對實施至今已八年多的強制車險，二〇〇六年六月底止汽機車車主整體投保率約為八成。為瞭解國人對強制車險的投保情形與管道，現代保險金融理財雜誌繼二〇〇一、二〇〇四年後又在二〇〇六年四月進行第三度的「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投保情形及滿意度」問卷調查。經現代保險雜誌三度調查，二〇〇一年滿意度為八七・〇％、二〇〇四年滿意度高達九一・七％、二〇〇六年四月滿意度為八九・八％。另外對此制度的滿意度，區分為三大類分別為對整個強制車險的滿意度、對理賠的滿意度、對保險公司服務的滿意度等分項調查，其滿意度分別為八九・八％、八八・四％、八四・三％，由數據顯示可得知，整體而言對實施已達八年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有近九成車主肯定其實施成效。

### 陸、結語

台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政策性保險，除參考保險制度先進國家如日本、英國的制度，並邀集產、官、學者專家共同研議而成，迄今已實施八年有餘，與鄰近國家相較，台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算是相當完善。

從現代保險雜誌滿意度調查顯示，對保險公司服務的滿意度為八四・三九％，此數據顯示社會大眾對保險公司服務滿意度頗高，但筆者以為，此數據亦呈現另一



層意義，即保險公司的服務尚有改善空間，故保險業者不應滿足於現狀，反應力求改善向客戶服務百分之百滿意度邁進，以期造福更多的社會大眾。

(作者：富邦產險資深副總經理)



關懷我們的社會  
保護自己 尊重生命  
為了更美好的將來  
請支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